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西坡方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95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6.2	250	mg/L
硫酸盐	30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3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17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0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1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西坡方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59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.8	250	mg/L
硫酸盐	2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37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0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镇区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9	250	mg/L
硫酸盐	8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8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56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1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9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镇区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9	250	mg/L
硫酸盐	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5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检验专用章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8-2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8-2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8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镇区东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3.6	250	mg/L
硫酸盐	17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1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2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8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镇区东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2	250	mg/L
硫酸盐	14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31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2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8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岗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8	250	mg/L
硫酸盐	8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5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7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卫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岗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7	250	mg/L
硫酸盐	8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6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李悦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6	250	mg/L
硫酸盐	9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6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年5月27日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李悦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5	250	mg/L
硫酸盐	9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8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5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 水字 XM2025-175-2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 XM2025-175-2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 XM2025-175-2

收样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白亭东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9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8	250	mg/L
硫酸盐	5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6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5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5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白亭东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30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5	250	mg/L
硫酸盐	6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8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三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8.5.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水坑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.2	250	mg/L
硫酸盐	15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6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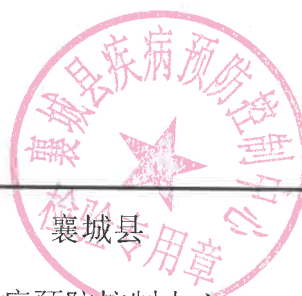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61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少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4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4-1 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4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4-1 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水坑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3	250	mg/L
硫酸盐	17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2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0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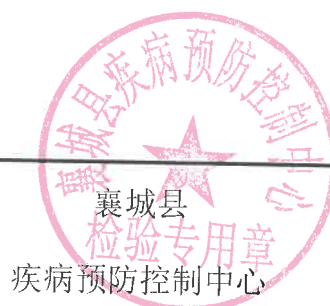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弘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3-2 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3-2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3-2 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扁担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0.8	250	mg/L
硫酸盐	35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5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56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07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弘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3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扁担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6.0	250	mg/L
硫酸盐	32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30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07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之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7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半截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27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.1	250	mg/L
硫酸盐	12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2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3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2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半截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44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6	250	mg/L
硫酸盐	13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2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7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1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圈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1	250	mg/L
硫酸盐	29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9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44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12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30年9月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1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圈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5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0.6	250	mg/L
硫酸盐	28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2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86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11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0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7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70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挑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5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7.1	250	mg/L
硫酸盐	11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2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3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7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7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7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7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张晓龙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麦岭镇挑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麦岭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6.5	250	mg/L
硫酸盐	12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1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